**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110學年度**

**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學生防疫假實施辦法**

1. 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新北教國字第1101587909號函辦理
2. 說明：為因應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本市各級學校110學年度間倘有擔心個別健康情形或為避免外出感染之學生，得申請防疫假，並請家長及任課教師依說明段辦理
3. 實施辦法：
4. 考量疫情發展不穩定，倘有擔心個別健康情形或為避免外出感染之學生得申請防疫假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但屬12歲以下兒童，需有家長陪伴學校始得准假，並依規定提出申請(如附件請假單)。
5. 請防疫假之學生在家學習方式須配合學校規定辦理。授課教師應提供請假學生於請假期間之課程進度、課程內容及教材，學生依課程進度進行同步或非同步學習。
6. 學生於防疫假請假期間，各該平時或定期成績評量，請任課教師依相關評量規定彈性辦理。
7. 防疫假之規範係指若授課教師實施遠距同步或非同步教學，學生仍應按時遠距上課或完成課業，並非同意無故不上課，而是同意不到校上課
8. 若授課教師採同步遠距教學授課實施點名，該學生仍因按時遠距上課，其缺曠紀錄授課教師有權納入學期成績之計算。
9. 學生請假期間，導師或輔導老師應不定期進行關懷追踪，瞭解學生身心健康狀況。

教學組長： 教務主任： 校長：  
註冊組長:

敬會 學務主任：

輔導主任：

**附表一 ※學生請假三日以上填寫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新北市鶯歌區鶯歌**國民小學**學生請假單**  申請日期： 年 　 月　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| 請  假  人 | 班級資料 | 年　　 班 | | 聯  絡  人 | | 姓名 | |  | |
| 座號: | | 關係 | |  | |
| 姓名 |  | | 電話 | |  | |
| 手機 | |  | |
| 類別 | **□ 事假      □ 病假**  **□ 喪假      □ 公假**  **□ 其他（防疫假** ） | | | 證  明  文  件 | | □家長證明  □醫院證明  □其他( ) | | | |
| **□有上課後班請打ˇ** | | |
| 請假事由 |  | | | | | | | | |
| 日期 | 自　　 年　 　月　 　日　 　時 起  至　　 年　 　月　 　日　 　時 止 | | | | | | **合計**\_\_\_\_\_\_\_\_日\_\_\_\_\_\_\_\_時 | | |
| 請  假  須  知 | 1.學生請假均應由家長或監護人辦理請假手續，否則以曠課論，續假亦同。  2.學生因偶發事故或在家生病不能來校，請家長或監護人家長應於知悉時，即以口頭（或電話）聯繫導師請假；或電話聯繫(02)26793842分機243代為請假，待返校後再行辦理請假手續（病假三日以上須附就醫証明）。  3.學生請事假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應先行報備核准。  4.學生請喪假，需持有學生家屬之訃聞或死亡證明。  5.定期評量請假，經核准後，另由任課老師准予擇日補考缺考科目，其成績計算依據新北市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處理。  6.學生請假三日以上應由學務主任核准，並會知教務主任，六日以上應經校長核准。 | | | | | | | | |
| 午餐退費申請 | 退費天數: 天 日期: 金額: 元  **(由衛生組長填寫) 加會衛生組:**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人 | | | 導 師 | | 學務主任 | | | | 校 長 |
|  | | |  | |  | | | |  |
| 生教組 | | 教務主任 | | | |
|  | |  | | | |

